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信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1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子女從姓宣導1案，請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(第1項)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2項)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3項)。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(第4項)。」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，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切實依規定辦理，並請透過網站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，參考文稿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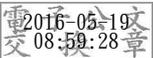


\*1051201775\*



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